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2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8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0	2026/5/21	2026/5/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1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230.6775 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3.6872 万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0,176.9903 万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3,557,514.64 元(含税)。按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加之公司 2025 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 50,163,087.5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03,720,602.1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32%。

(2)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88 元 / 股。

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 (401,769,903 × 0.88)÷ 402,306,775 ≈ 0.879 元 / 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前收盘价格 –0.879)÷(1+0) = 前收盘价格 –0.879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0	2026/5/21	2026/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9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9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9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8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853572

联系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6,534,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6,534,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46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4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光幸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岩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182,303	99.8628	330,187	0.1287	21,555	0.0085

2、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156,068	99.8526	330,187	0.1287	47,790	0.0187

3、议案名称: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140,687	99.8466	345,530	0.1346	47,828	0.0188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140,687	99.8466	202,835	0.0790	190,523	0.0744

5、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146,660	99.8489	336,530	0.1311	50,855	0.0200

6、议案名称: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146,660	99.8489	193,835	0.0755	193,550	0.0756

7、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167,460	99.8571	195,835	0.0763	170,750	0.0666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99,860	97.2694	336,530	2.3720	50,855	0.35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3,793,887	97.2273	345,530	2.4354	47,828	0.3373
7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820,660	97.4160	195,835	1.3803	170,750	1.2037
8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799,860	97.2694	336,530	2.3720	50,855	0.35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3、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 8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和各位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三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雄兵、付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 5 月 14 日,董事会收到董事长熊辉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熊辉然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鉴于熊辉然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议程中临时增加《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王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制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公司董事王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代理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熊辉然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李铁军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离任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收到董事长熊辉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熊辉然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熊辉然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熊辉然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熊辉然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辉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熊辉然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董事会和经营层凝心聚力发展主业,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熊辉然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鉴于公司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董事王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代理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熊辉然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经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李铁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李铁军先生个人简历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李铁军先生个人简历

李铁军 男,中共党员,198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金融专业本科,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副处长,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铁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李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股东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3290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697";投票简称为"炼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0	关于选举李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 2026 — 27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股东 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4 日

8.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2:30 —— 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决议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授权委托书 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